

戰國策三十三卷

(漢)高誘注

(宋)姚宏校正

宋紹興刻本

黃丕烈

顧廣圻跋並題詩

鈕玉樹

袁廷檣

夏文燾題詩。

框高二十二·五釐米，寬十五·三

釐米。每半葉十一行，行二十字，小字雙行同，白口，左右雙邊。

晁公武《郡齋讀書志》卷十一著錄《戰國策》三十三篇，並謂「漢劉向校定三十三篇，東、西周各一，秦五，齊六，楚、趙、魏各四，韓、燕各三，宋衛、中山各一。舊有五號，向以為皆戰國時遊士策謀，改定今名」。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卷五著錄《戰國策》三十卷，並謂為「司馬遷《史記》所本，劉向所校者也」。《四庫全書總目·戰國策注》提要謂「《戰國策》乃劉向裒合諸記，並為一編，作者既非一人，又均不得其主名」。可見《戰國策》並非出自一人之手，無撰著者可言。東漢末年高誘為之作注。一九七三年湖南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、學者定名為《戰國縱橫家書》的帛書，為西漢時期寫本。且其第四章部分內容、第五章全部內容見於本書。

高誘，東漢涿郡涿縣（今河北涿州）人，少時從侍中盧植受學。獻帝建安十年（二

〇五）辟司空掾，除東郡濮陽令，十七年遷監河東。所注《戰國策》今已殘缺不全，僅存

卷二至四、六至十、三十二至三十三，凡十卷。北宋曾鞏奉旨校勘館閣藏書時，對高注勤加搜訪，全書得以復完。南宋紹興中，姚宏又據曾本及高誘殘注重加校定，形成了流傳至今的三十三卷高注本。姚宏，字令聲，又自署伯聲，越州嵊縣（今屬浙江）人。姚舜明長子。北宋徽宗宣和（一一一九——一二五）中在上庠。南渡後，初監杭州稅，調知衢州江山縣。秦檜以宿怨陷之死。所校注的《戰國策》是其重要的傳世之作。

此書卷末有姚宏校正《戰國策》後序，落款為「紹興丙寅中秋剡川姚宏伯聲父題」。丙寅，即是紹興十六年（一一四六）。剡川即剡縣，北宋徽宗宣和三年（一一二一）因「剡」字結體為兩火一刀，有兵火之象，改名嵊縣。但序中並未言及刻書之事，故不能以此判定版刻之年。然此書卷二十一「趙欲構於秦」、「得陰而構秦」、「若不得已而必構」等句中之「構」字，均缺末三筆，顯避南宋高宗趙構之嫌名諱；卷二十五「吾請先天下構魏」、「故欲先構夫亡寧者」、「以求構夫得寧者」、「魏王之構於秦也」等句中之「構」字，亦均缺末三筆，顯避南宋高宗趙構之御名。而卷十五「傳慎子曰」、「楚王告慎子曰」、「景鯉出慎子」、「慎子對曰」等句中之「慎」字，均不缺筆，表明鐫

刻此書時尚未屆孝宗朝。前邊姚宏校正此書後序寫於紹興十六年，後邊付梓此書又未到孝宗之時，因知此書之刻必在紹興十六年至三十二年（一一四六—一一六二）之間，原定此書為「宋紹興刻本」，是可信的。考此書刻工，如陳錫、王珍、徐亮、毛昌、徐杲、毛諒、洪先、朱明、徐章、李彥、陳明俊等，皆南宋初年杭州地區良工，又可推知此書當刻於杭州地區。因而此書版本似可定為「宋紹興十六至三十二年杭州地區刻本」。此本是高注姚校《戰國策》現存最早刻本，當年黃丕烈就將其刻入《士禮居叢書》。

此本鈐有「澤存堂藏書印」、「馮氏秋宦」、「蕘圃」、「黃印丕烈」、「宋本」、「百宋一廬」、「士禮居藏」、「汪印士鐘」、「閩源真賞」、「甲子丙寅韓德均錢潤文夫婦兩度攜書避難記」、「德均審定」、「韓應陞鑒藏宋元名鈔名校各善本于讀有用書齋印記」等。澤存堂主人是張士俊，康熙時吳郡人，曾刻澤存堂韻書五種。表明此書自清初迭經名家收藏，流傳有緒。今藏中國國家圖書館。（李致忠）